

**第 2022 (2011)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7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 2011 年 2 月 26 日第 1970 (2011) 号、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1973 (2011) 号、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9 (2011) 号、2011 年 10 月 27 日第 2016 (2011) 号以及 2011 年 10 月 31 日第 2017 (2011) 号决议，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回顾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联利支助团)，初步任期为三个月，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以协助和支持利比亚全国在冲突后阶段的各项努力，

欢迎利比亚过渡政府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成立，强调它在为全面执行联利支助团任务创造有利条件方面的关键作用，

又欢迎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参与，包括他们最近对利比亚进行访问，肯定了联合国在支持利比亚全国在冲突后阶段的各项努力方面的关键作用，

期待联利支助团和利比亚过渡政府与所有相关国际伙伴、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在 2012 年 3 月 16 日前进行一次需求评估，以便联合国按照利比亚过渡政府的需求继续协调国际社会支持过渡政府的工作，

强调，联合国，包括联利支助团，必须继续支持利比亚过渡政府处理第 2009 (2011) 号决议第 12 段所述的当务之急，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 (S/2011/727)，包括将联利支助团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的建议，

1. 决定将第 2009 (2011) 号决议第 12 段所设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期待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利支助团下一阶段支持工作的建议；



2. 决定，联利支助团的任务还应包括在与利比亚过渡政府协调和协商后，协助和支持利比亚在全国努力消除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尤其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扩散的威胁，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第 2017(2011)号决议第 5 段提及的报告；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